

107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(校) 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

107年縣外遷調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五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遷調：(資格)	
(一)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。	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(二)留職停薪者，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。	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。
(三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。	提醒申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注意。
前項第一款「實際服務」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、代理教保服務人員、留職停薪年資。	
六、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，應依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進修研習事項，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。各幼兒園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小組應考量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遷調他縣(市)服務作業之公平性，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，如有故意不實情事，得拒絕其申請。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，核給標準如下：(積分)	要求幼兒園或附幼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分，不得有短列情事。

107 年縣外遷調要點	審查參考原則
(一)年資積分：最高六十五分。	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遷調，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為限，且為維持遷調作業之公平性，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遷調。
1. 服務年資：	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。
(1)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二分，前述年資採計借調、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，惟不含志願役。	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
(2)在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，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。	1.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。 2. 有關離島、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地點定義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2. 行政年資：在幼兒園或附幼任（代）園長、任（代）園主任、兼（代）組長，每滿一年另加給一、五分。	檢附證明。
(二)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：最高十分。	為 101 至 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。
1. 考列甲等者，每年給二分。	檢附考核通知書。
2. 考列乙等者，每年給一分。	檢附成績通知書。
(三)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：最高十分。	1.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（牌）為認定標準（如選舉准予採計）。 2. 積分採計自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。
1. 嘉獎一次給一分，申誡一次減一分。	同上
2. 記功一次給三分，記過一次減三分。	同上
3. 記一大功給九分，記一大過減九分。	同上

<p>4.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（牌）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每紙給零、五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，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</p>	<p>同上</p>
<p>(四)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：最高十五分。依本法規定，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，一日以七小時計，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，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、五分，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；進修、研習或經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，均予採計；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、大學推廣部學分，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。</p>	<p>1.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；如未登錄研習時數，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小組現場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（附表）審查後核發，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。</p> <p>2. 積分採計自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止。</p>